

防雷检测服务

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建筑物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5.3、其他_____ / _____

6、双方责任和义务

6.1、甲方的主要义务

6.1.1、甲方应在检测前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准确的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 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 合法、完整、有效的, 以便乙方有效的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6.1.2、接受乙方的咨询, 及时支付报酬。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补偿金, 同时乙方有权暂缓出具报告。

6.1.3、配合必要的现场调研工作。

6.1.4、甲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6.1.5、如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出意见进行整改。

6.2、乙方的主要义务

6.2.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 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6.2.2、乙方应作为独立的专业检测机构, 依据相关法律, 规范的要求进行客观的检测工作。

6.2.3、乙方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责, 严格按照防雷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各项数据的检测及记录必须真实, 对检测结论负责; 并在已收取费用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6.2.4、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操作资格资质、证书、能力、经验的人员完成各项检测服务; 乙方应特别注意安全问题, 在各项检测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含各种形式的财物损坏、人身损害等),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赔偿等, 与甲方无关; 此情况下, 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7、检测验收费用及支付方式

7.1、检测费用: 数量 1 次 点 平米,
总价 19000.00 元, 大写: 壹万玖仟元整。

7.2、支付方式: 双方协议书签定, 乙方安排检测人员进行防雷检测, 检测完成并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甲方将协议书总价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检测费后, 将《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移交给甲方。

7.3、开票方式: 增值税(专用 普通) 1% 发票。

8、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 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 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的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8.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

8.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协议履行责任时, 如资料和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8.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检测任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8.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



取舍，乙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9、原始资料、检测结果及保密条款

9.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业务。

9.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9.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9.4、一旦一方泄密，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协议书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协议书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2、在合作过程中，如果双方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11.3、本协议自双发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签订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1.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名称：江西爱劳电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税号：124403003060530686	税号：91440300MAE9B97H9T
账号：4000055629100598212	账号：41009600040046631
开户行：中国工商观澜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水路1号 075528164211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22号建国大厦506 0755-22203868
签订日期：2026.5.6	签订日期：2026.4.30

